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公告

主旨：有關本福園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公告

說明：

一、依據新北殯政字第 1145200222 號函辦理(附件)。

二、本福園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依內政部書函得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方式處理，特此公告週知。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蘇湘芸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9
傳真：(02)82521438
電子信箱：AT8410@ntpc.gov.tw



243089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77號

受文者：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政字第1145200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

主旨：有關定型化契約之爭議解決，業者和消費者得依個案情形與實際需求，選擇調解、仲裁或訴訟等合適之爭議解決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22日台內宗字第1140231760號書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4年8月15日院臺消保字第1141023221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 二、由於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未限制業者和消費者可以合意選擇調解、仲裁或以其他訴訟外之方式處理爭議，如有適合進行調解、仲裁之案件，得由當事人自由約定；並請透過宣導方式，俾利民眾獲悉相關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資源。
- 三、請貴公司後續倘有涉及殯葬服務或商品消費爭議，得參酌上開原則辦理，協助向消費者宣導並予以完整說明。

正本：青潭寶塔花園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有限公司、安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安樂園開發商行、龍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泉墓園有限公司、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道環展業有限公司、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寶源股份有限公司、根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寶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青孝園股份有限公司、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金平安生命紀念園股份有限公司、寶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浙江同鄉會、松柏興開發有限公司、詠祥殯儀禮品有限公司、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天外天花園有限公司、龍山人本有限公司、花園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觀



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崧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處長陳健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